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電子信箱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0083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 (A09000000E_111008398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8月25日智著字第11160011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為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)。前開宣導資料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，並適時更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